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颖秀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颖秀，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项目经理。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东莞糖厂会计文员；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珠海银邮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前身为：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本人符合《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会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未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未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本人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及作废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未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前，能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认真学习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需核实、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能够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

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

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公司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符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颖秀

年 月 日